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隆興路160號株洲美的萬豪酒店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新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明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方案吸收合併時代裝備，並授權董事會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言武及劉可安；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